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

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15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

2、服务内容：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开展不少于 100 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时发现土壤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地不断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

（1）准备阶段。工作开始前，分析各地上传污染地块系统的调查报告情况，编制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范围、技术要点及组织形式，准备被抽查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2）抽查阶段。自行开展或组织专家开展调查报告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报告完整性、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点位布设、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全过程。本着客观公正、尺度统一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 17 号公告要求，针对每份报告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

（3）总结阶段。抽查结束后，编制年度质量抽查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检查意见单内容，形成报告质量问题清单，分为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两类；二是基于质量抽查结果，总结提炼土壤调查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典型案例；三是综合抽查结果，提出后续工作建议，推动全省土壤调查工作质量提升。

（4）反馈整改阶段。配合采购人将调查报告质量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设区市生态

环境局，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和调查单位进行整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4、成果要求：（1）提交监督检查意见100份；（2）提交年度调查报告质量抽查总结报告。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下：庄新文、王静、张新华、李闯、徐静、冯秋旻、孙凡、段瑞、张富圣。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监督检查工作应依据《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年第1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以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

甲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胡益平

联系方式：025-8626612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冯秋旻

联系方式：025-58527203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成果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接上页

合 同 签 订 方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4936 5819 2492		
	电 话	025--58527215		